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“双倍增” 试点培育企业申报遴选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松山湖高新区“双倍增”试点培育企业遴选实施方案》，为支持园区企业发展壮大，引领和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按照“选好选优、培优培强”的原则，现组织开展 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“双倍增”试点培育企业申报遴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对象

（一）在松山湖注册、纳税、纳统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（二）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不能为黄牌或红牌；企业为我市重点用能单位的，其年度考核不能为“未完成等级”。

（三）遴选目标重点为园区制造业企业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。

（四）遴选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 2000 万元—40000 万元，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 15%。

二、遴选标准

遴选试点培育企业评审步骤主要由客观指标评分、专家综合评审、部门整体评价三部分组成，总分共 200 分，三部分分值比例为

5:3:2。客观指标评分使用《松山湖“双倍增”试点培育企业遴选指标评分表》的评分进行考量。指标评价体系，主要从企业经济指标、科技指标、人才指标、其他指标等4大项指标，对企业开展评价，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和企业的考核提供具体指引和评判基础（具体指引详见申报指南附件）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请于4月2日前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三份至松山湖产业发展局（地址：松山湖管委会主楼607，即原松山湖控股大厦），并将电子版材料扫描发送至邮箱lgq@ssl.dg.gov.cn。联系人：李先生22898950。申报咨询微信群：



- 附件：1.东莞松山湖高新区“双倍增”试点培育企业遴选实施方案
2.东莞松山湖高新区“双倍增”试点培育企业申报指南

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

2023年3月22日

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

2023年3月22日印发